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2號

原告 王繹翔  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情事及應補正事項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(參見最高法院民國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判意旨)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王怡婷、王翰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,236,2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236,2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係請求前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，免除其給付義務等情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僅各計其一已足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236,2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。

01 二、請提出被告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 
02 及其法定代理人暨被告王怡婷即王霈淳、王翰祥之最新戶籍  
03 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各1件到院供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09 書記官 張哲豪